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066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06684.htm)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4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建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建设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人事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551号），经研究，现将2007年度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2007年度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日期均定为9月22日、23日。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共同部署考试考务具体工作。二、各省级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按照发改价格[2007]551号文件规定，在已批准的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基础上，向当地价格、财政部门申请核定本地区考试报名、租用考场等考试相关工作费用的收取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